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上字第247號

上訴人 陳進添

訴訟代理人 常照倫律師

複代理人 王妤文律師

被上訴人 東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

被上訴人 胡軍飛

訴訟代理人 林宜慶律師

被上訴人 尚禾田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王淑紅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董書岳律師

被上訴人 ○○○

訴訟代理人 蔡婉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2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09年4月間，透過友人結識被上訴人王淑紅（被上訴人均以姓名稱之），王淑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嗣改名為東珽股份有限公司，下

01 稱東坤公司)當時之法定代理人胡軍飛及尚禾田股份有限公司  
02 公司(下稱尚禾田公司)當時之法定代理人○○○(下稱王淑  
03 紅等3人)向伊謊稱欲在嘉義縣中埔鄉興建電梯華廈建案出  
04 售(下稱系爭投資案),伊聽從王淑紅等3人建議,將其名  
05 下所有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號房地(下稱○○○  
06 ○房地)以新臺幣(下同)1968萬元出售予尚禾田公司,並  
07 以所得價金作為系爭投資案之投資款。王淑紅等3人復向伊  
08 佯稱未來可依投資金額分得興建完成之華廈3戶,致伊陷於  
09 錯誤,於109年6月間,由胡軍飛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 (下稱○○公司)代表人身分與伊簽訂合作投資協議書(下  
11 稱系爭協議書),王淑紅、○○○則擔任系爭協議書見證  
12 人,王淑紅等3人並於簽約當下交付如原審判決附表一所示  
13 支票予伊,保證伊將來於系爭投資案之獲利金額至少200萬  
14 元。伊將○○○○房地過戶予尚禾田公司後,尚禾田公司陸  
15 續於109年6月30日、7月7日將買賣價金200萬元、0000萬元  
16 匯入伊帳戶,尚有價金餘款208萬元未給付。嗣伊遵從王淑  
17 紅指示,①於109年6月30日匯款200萬元給系爭投資案標的  
18 即嘉義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000地號)所有權  
19 人○○○○;②於同年7月7日匯款300萬元、500萬元至○○  
20 公司帳戶,另匯款350萬元至訴外人○○○帳戶;③於同年7  
21 月8日交付現金110萬元予王淑紅,王淑紅等3人為取信伊,  
22 除將000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伊,並由王淑紅交付如  
23 原審判決附表二(下稱附表二)所示支票,以支付○○○○  
24 房地價金餘款208萬元及未依約於同年7月6日支付所生之違  
25 約金,合計共300萬元。惟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支票於同年11  
26 月4日始獲兌現,王淑紅並一再藉故要求伊暫緩提示如附表  
27 二編號2所示支票,伊遲至110年5月提示時,竟遭退票,至  
28 今未受償;另經伊於110年7月至000地號土地現場,發現000  
29 地號土地上尚有老舊建物及大量廢棄物囤積,未進行整地及  
30 拆除建物,更無建商入場施工,○○○○亦無收受上開買賣  
31 價金,王淑紅復未提出投入系爭投資案7、800萬元之憑證,

01 且不法挪用上訴人之投資款，顯見王淑紅等3人自始即無推  
02 動系爭投資案之真意，伊係遭王淑紅等3人設局詐騙共計142  
03 9萬元【計算式：300萬元+500萬元+350萬元（即前述②3  
04 筆匯款）+110萬元（即前述③）+169萬元（即附表二編號  
05 2）=1,429萬元】，扣除王淑紅已賠償之100萬元後，伊遭  
06 被上訴人詐騙之金額為1329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  
07 段、第185條（王淑紅等3人共同詐欺）、公司法第23條第2項  
08 （○○○、胡軍飛與公司連帶依據）、民法第28條（東坤公  
09 司、尚禾田公司），請求如上訴聲明(二)所示，並陳明願供擔  
10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  
11 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

12 (一)原判決廢棄。

13 (二)上廢棄部分：

- 14 1、王淑紅等3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329萬元，及自起訴狀  
15 （原審判決誤載為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準備五狀）繕本送  
16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17 2、東坤公司、胡軍飛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329萬元，及自起  
18 訴狀（原審判決誤載為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準備五狀）繕  
19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20 3、尚禾田公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329萬元，及自  
21 起訴狀（原審判決誤載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準備五狀）繕  
22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23 4、上開第1至3項聲明所為請求，於其中一項聲明之被上訴  
24 人給付時，其他聲明之被上訴人於已給付之範圍內免除  
25 給付義務。

26 (四)如受有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貳、被上訴人方面：均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28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答辯意旨如下：

- 29 一、東坤公司：東坤公司前身為○○公司，○○公司停業時，王  
30 淑紅對當時之法定代理人○○○表示要將○○公司作其他使  
31 用，並於109年9月間將公司名稱變更為東坤公司，法定代理

01 人亦變更為胡軍飛，○○○對於王淑紅以○○公司或東坤公  
02 司名義所為簽約或付款等，均不知情，亦未參與系爭投資  
03 案。嗣王淑紅表示要將東坤公司還給○○○，○○○才再接  
04 任東坤公司法定代理人，並未詐欺上訴人等語。

05 二、尚禾田公司及王淑紅：系爭協議書係約定上訴人投資1000萬  
06 元是作為建案完工後購買房屋之價金，未約定專款專用。上  
07 訴人已收受○○○○房地買賣價金1760萬元，且上訴人依王  
08 淑紅指示將資金匯給東坤公司、○○○○、○○○後，被上  
09 訴人亦將000號土地所有權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上訴  
10 人；被上訴人復將000、000、000地號土地委由○○○建築  
11 師繪製申請執照之圖面、委託訴外人○○工程有限公司辦理  
12 地基調查，並向嘉義縣中埔鄉公所申請基地建築線等；東坤  
13 公司更於109年12月18日購買000、000地號土地，可見被上  
14 訴人確有履行系爭投資案之真意而非詐騙，並經檢察官為不  
15 起訴處分。否認上訴人有交付現金110萬元予王淑紅等語。

16 三、胡軍飛：系爭投資案均由王淑紅主導，王淑紅事後才拿系爭  
17 協議書給伊補簽名，伊對投資款乙事均無所悉，且王淑紅確  
18 有推動系爭投資案，並未詐欺上訴人，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  
19 處分。上訴人匯入○○公司帳戶之投資款800萬元，未約定  
20 需專款專用，依系爭協議書約定，上訴人匯入之投資款是作  
21 為購買房屋之價款，東坤公司本得自由調度運用，縱有部分  
22 轉投資至暖暖開發案或他人之帳戶，尚無從認定被上訴人施  
23 詐，本件僅為單純之債務不履行，並非侵權行為等語。

24 四、○○○：伊只是掛名為尚禾田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對系爭開  
25 發案、系爭協議書及公司金流均不知情，都是王淑紅在處  
26 理，尚禾田公司之帳戶也是王淑紅在管理使用，伊是因信任  
27 王淑紅才簽名。上訴人對伊提告之刑事詐欺案已經檢察官為  
28 不起訴處分等語。

29 參、兩造不爭執事項：（見原審卷二第137-139頁、本院卷一第1  
30 22、123、144、179頁）

31 一、上訴人原為○○○○房地之所有權人。

- 01 二、胡軍飛原為東坤公司（原名○○公司，於109年9月15日更  
02 名）之法定代理人，於110年2月4日法定代理人變更為○○  
03 ○。○○○為尚禾田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嗣於111年1月24日  
04 法定代理人變更為王淑紅。
- 05 三、上訴人與東坤公司簽署系爭協議書，約定上訴人向東坤公司  
06 投資系爭投資案，包括000、000、000地號土地，上訴人投  
07 資金額為1000萬元，保證淨利為200萬元，投資本金則作為  
08 建案完工後購買房屋之價金（多退少補）。○○○、王淑紅  
09 為系爭協議書之見證人。另簽約同時由王淑紅交付如附表一  
10 所示支票給上訴人。
- 11 四、上訴人與尚禾田公司（由○○○代表簽約）於109年6月17日  
12 就○○○○房地訂立買賣契約書，由上訴人將○○○○房地  
13 以1968萬元出售給尚禾田公司。尚禾田公司於109年6月30日  
14 匯款200萬元給上訴人，另於同年7月7日匯款0000萬元給上  
15 訴人，而已支付買賣價金共計1760萬元。另依系爭協議書，  
16 上訴人應於111年12月30日將○○○○房地交與尚禾田公  
17 司，1、2樓部分由尚禾田公司整修、裝潢、開業，3、4樓則  
18 由上訴人繼續使用。
- 19 五、上訴人依王淑紅之指示，先後於109年6月30日匯款200萬元  
20 給000地號土地地主、7月7日匯款300萬元、500萬元至東坤  
21 公司帳戶、7月7日匯款350萬元至○○○之帳戶。
- 22 六、000地號土地於109年7月9日以同年6月5日發生之買賣為原因  
23 登記為上訴人單獨所有。
- 24 七、○○○曾有受王淑紅之託，為系爭投資案繪製申請執照之圖  
25 面，另訴外人○○工程有限公司曾受託辦理000、000、000  
26 地號土地之地基調查，並於109年10月製作調查報告書。
- 27 八、東坤公司於109年12月18日由胡軍飛代表與訴外人○○○○  
28 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由東坤公司以1570萬元向○○○○購  
29 買000、000地號土地，並約定於109年12月25日履行。
- 30 九、王淑紅於110年4月23日因案入監執行，於同年12月18日出  
31 監。

01 十、上訴人與王淑紅於111年7月26日就本件簽訂和解協議書，約  
02 定王淑紅應給付1350萬元給上訴人，如王淑紅違反還款條件  
03 時，就上述債務全部視為到期，且王淑紅應給付500萬元懲  
04 罰性違約金。如王淑紅全部履行完畢，上訴人同意撤回本件  
05 對王淑紅、東琿公司、尚禾田公司及○○○之起訴，另撤回  
06 對王淑紅、○○○之詐欺告訴（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  
07 署111年度上聲議字第1192號）。王淑紅另簽發面額281萬  
08 元、受款人為上訴人、發票日為111年7月26日、付款日為同  
09 年12月25日之本票給上訴人。

10 肆、本院之判斷：

11 一、查上開兩造不爭執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二第13  
12 7-139頁、本院卷一第122、123、144、179頁），並有相關  
13 卷證可佐（詳參原審卷二第137-139頁不爭執事項所列卷證  
14 頁碼），堪信實在。

15 二、上訴人主張受王淑紅等3人詐騙投資系爭投資案，受有損害1  
16 329萬元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分別以前詞置辯。故  
17 本件首要爭點為：王淑紅等3人究竟有無詐騙上訴人？依舉  
18 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上訴人就上開利己之事實，負舉證責  
19 任。

20 三、經查：

21 （一）上訴人與東琿公司簽署系爭協議書，約定上訴人向東琿公司  
22 投資系爭投資案，包括000、000、000地號土地，上訴人投  
23 資金額為1000萬元。其中000地號土地，經上訴人依王淑紅  
24 之指示，於109年6月30日匯款200萬元給000地號土地地主  
25 後，業於109年7月9日以同年6月5日發生之買賣為原因，登  
26 記為上訴人單獨所有（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三、五、六）。由  
27 上可知，系爭協議書所指系爭投資案標的之一即000地號土  
28 地，業已經王淑紅安排，由實際提供投資款作為買賣價金之  
29 上訴人買受，並已移轉登記在上訴人名下，則王淑紅抗辯  
30 稱：系爭投資案有3筆土地，伊必須將其中1筆移轉登記給上  
31 訴人做保障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60頁），確有所憑，堪予

01 採信。另東坤公司於109年12月18日由胡軍飛代表與訴外人  
02 ○○○○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由東坤公司以1570萬元向○  
03 ○○○○購買000、000地號土地，並約定於109年12月25日履  
04 行（見兩造不爭執事項八），足見王淑紅確實亦有進行購買  
05 系爭投資案之其他標的即000、000地號土地之事實。

06 (二)王淑紅復抗辯稱：東坤公司於109年12月18日以1570萬元向  
07 ○○○○購買000、000地號土地，有約定第一筆訂金80萬  
08 元，由伊來處理上開買賣標的上地上物之雜物及占用鄰地土  
09 地之廢棄物來抵價金。伊就請上訴人幫忙清除前開廢棄物，  
10 之後再做開挖等工事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68-269頁），核  
11 與證人即○○○○之子○○○於原審結證稱：000、000地號  
12 土地買賣契約是我代理○○○○簽約的，當初是王淑紅欲購  
13 買上開土地，磋商後王淑紅表示欲以東坤公司名義作為契約  
14 買受人。因上開土地上尚有垃圾待處理，預估處理費用為80  
15 萬元，所以當初約定將這80萬元列為定金，整地及清除垃圾  
16 的工作就交給王淑紅（買方）處理。我簽約後有回去看2、3  
17 次，現場確實有施作的痕跡，但有點停工。後來買方並未依  
18 約支出款項，我就寄發存證信函給東坤公司，該公司負責人  
19 胡軍飛有聯絡我，表示該合約是王淑紅與我們簽的，其僅以  
20 公司負責人名義簽名，不知道實際的狀況，請我聯絡王淑  
21 紅，我回覆胡軍飛表示因為買方沒有依約履行付款，該契約  
22 將視為作廢，胡軍飛則表示請我務必告知王淑紅，因為其不  
23 知協議內容。112年3月5日我還有到現場看，有比之前整理  
24 的程度多一點，但沒有看到施工器材。土地上面的垃圾已經  
25 清除完畢了，上面本來就有久未居住之未辦保存登記房屋，  
26 有經過一些簡易修復，簽約當時沒有說好房屋要如何處理，  
27 但王淑紅有提到如果房屋整修之後可以適用自用住宅稅率，  
28 對土地買賣會比較有利，當時也有請求代書處理，以便申請  
29 門牌號碼，細節也是由王淑紅處理，但申請門牌號碼後沒有  
30 收到房屋稅單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84-187頁），及證人○  
31 ○○於原審具結證稱：王淑紅請上訴人去系爭投資案之土

01 地，整修及清理土地上之垃圾，伊和伊弟弟也有去幫忙等語  
02 （見原審卷二第189頁），互核一致，並有證人○○○與胡  
03 軍飛間以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為證（見原審卷二  
04 第197頁）、系爭投資案土地之現場照片附卷可稽（見原審  
05 卷一第445頁、卷二第22、213-223頁），堪認王淑紅上開所  
06 陳，確屬實在。基此，王淑紅不僅出面洽談系爭投資案標的  
07 土地即000、000地號土地之買賣事宜，實際上亦有至現場進  
08 行垃圾清運、整地、整修房屋等工作，並以此抵付買賣第一  
09 期款80萬元。上訴人主張王淑紅等3人自始即未履行與○○  
10 ○○簽訂之土地買賣契約云云，顯與上情之事實不符。再參  
11 以000地號土地確已申請並指定建築線乙節，此亦經嘉義縣  
12 ○鄉○○於000○○0○○○鄉○○○0000000000號函復在  
13 案（見本院卷二第151-153頁），足見系爭投資案確實可合  
14 法興建房屋。是以王淑紅、○○○、尚禾田公司均抗辯稱：  
15 王淑紅確有履行系爭投資案之真意，並非詐騙上訴人投資等  
16 語，即屬有據。至東坤公司嗣後雖未依約給付其他價款，但  
17 王淑紅抗辯稱：東坤公司與○○○○簽訂上開土地買賣契約  
18 時，才發現所買受土地上之房子不是吳家的，另有出租他  
19 人，後來是伊去找對方談，但因賣方未能清除地上物使用  
20 人，無法辦理過戶，稅金亦增加100多萬元，另賣方的農地  
21 要農用，但上面沒有任何植物，伊等還去種了80棵芭蕉，旁  
22 邊又被他人占用等等，都是後來延伸出來的問題，伊等逐項  
23 解決，因為有很多問題，後來是伊等跟○○○說上開買賣作  
24 廢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69-270頁），雖與證人○○○之證  
25 言（見原審卷二第185頁）各執一詞，但依現有卷證，本院  
26 僅能認定上開買賣雙方存有履約糾葛，參酌王淑紅已委託○  
27 ○○建築師就系爭投資案之000、000、000地號土地具體設  
28 計規劃建築圖說至可以申請建築執照之程度（見後述），00  
29 0地號土地並經指定建築線在案，實難遽認王淑紅等3人有虛  
30 以簽立上開土地買賣契約、至現場清理做做假動作之手法，  
31 訛騙上訴人投資系爭投資案之情事。

01 (三)又○○○建築師曾有受王淑紅之託，為系爭投資案繪製申請  
02 執照之圖面，另訴外人○○工程有限公司曾受託辦理000、0  
03 00、000地號土地之地基調查，並於109年10月製作調查報告  
04 書，除為兩造所不爭執外（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七），復經證  
05 人○○○於本院到庭結證稱：伊是建築師，王淑紅委託伊處  
06 理系爭投資案之建築圖說，伊已經具體畫到可以申請建築執  
07 照之程度，只差要繳納之若干規費尚未進來，王淑紅有零星  
08 支付幾萬元之費用給伊。伊之建築師委任費用尚未收到，其  
09 他技師部分是王淑紅直接給的等語綦詳（見本院卷一第273-  
10 277頁）。可知王淑紅確有就系爭投資案委託專業單位繪製  
11 圖面、進行地基調查，並有就系爭投資案支付若干技師費用  
12 之事實存在。又王淑紅雖未能就其投資系爭投資案之7、800  
13 萬元提出如上訴人匯款之明確憑證，但王淑紅就系爭投資案  
14 所投入之上開心力，可認確實多所花費，且依證人○○○、  
15 ○○○之證述，王淑紅實際上已支付技師費用、地基調查費  
16 用、購買000、000地號土地之第一期價款80萬元等等，尚難  
17 徒以王淑紅無法詳盡舉證自己之投資金流，即遽認王淑紅有  
18 何訛騙上訴人之情事。

19 (四)上訴人另主張當初約定投資之款項乃專款專用系爭投資案，  
20 但其依王淑紅指示匯入○○公司帳戶之800萬元，遭王淑紅  
21 等3人非法挪用云云，王淑紅、胡軍飛則否認上訴人之投資  
22 款有專款專用之約定。經查，細繹系爭協議書內容（見原審  
23 卷一第51頁），並無隻字片語提及「專款專用」於系爭投資  
24 案等意旨，而係約定「投資之本金1000萬為該建完工後，購  
25 買房子之金額，乙方（按指上訴人）向甲方（按指○○公  
26 司）購買頂樓（六樓）後側之3間房子，以坪數計算…每坪  
27 新台幣12萬元整，多退少補，所購之房子乙方可自由買  
28 賣。」等情，可知契約文義明載上訴人之投資款是作為日後  
29 系爭投資案所興建房子3間之價金預付。準此，東坤公司收  
30 受上訴人之投資款800萬元後，究竟要如何運用支配，本得  
31 自由調度運用。是以上訴人於本院雖聲請傳喚多名證人，欲

01 證明上開800萬元遭王淑紅等3人非法挪用乙情，且其中證人  
02 ○○○（見本院卷一第279、280頁）、○○○（見同卷第28  
03 2-284頁）、○○○（見本院卷二第97頁）分別證稱渠等就  
04 本院卷一第113頁附件一（下稱附件一）編號8（○○○）、  
05 20-22（○○○）、2、11、26、27、29（○○○）所受領之  
06 款項，與系爭投資案無關等語，證人○○○則證稱伊沒有參  
07 加王淑紅投資案，據伊所知，伊父親也沒有參加，伊不知附  
08 件一編號5是何款項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29-232頁），惟東  
09 坤公司收受上訴人之投資款後，既得自由運用週轉，上訴人  
10 主張王淑紅等3人有非法挪用其投資款云云，即不可採，自  
11 無從以附件一有部分之匯出款項與系爭投資案無關，即謂王  
12 淑紅等3人自始即無推動系爭投資案而出於詐欺之故意詐騙  
13 上訴人。

14 (五)再者，上訴人嗣後反悔不想投資系爭投資案後，王淑紅即積  
15 極出面與上訴人協調，並於111年7月26日就本件簽訂和解協  
16 議書，約定王淑紅應給付1350萬元給上訴人，如王淑紅違反  
17 還款條件時，就上述債務全部視為到期，且王淑紅應給付50  
18 0萬元懲罰性違約金。王淑紅另簽發面額281萬元、受款人為  
19 上訴人、發票日為111年7月26日、付款日為同年12月25日之  
20 本票給上訴人（見兩造不爭執事項十）。衡情，王淑紅等3  
21 人若本意在訛騙上訴人投資系爭投資案，實無必要就○○○  
22 ○房地價金，依約給付達1760萬元，又先讓上訴人取得000  
23 地號土地所有權，而後在系爭投資案出現諸多障礙，無法順  
24 利續為推展時，又主動積極與上訴人洽商和解，應允給付上  
25 訴人超過上訴人本件請求之金額，甚且還附加懲罰性違約金  
26 及簽發本票之雙重保障。王淑紅等3人否認有詐騙上訴人投  
27 資之行為，對應王淑紅上開作為，應認非虛。至上訴人於本  
28 件中並不主張上開和解協議書之權利（見原審卷本院卷一第  
29 123頁），爰不予審酌，附此敘明。

30 (六)又上訴人曾對王淑紅等3人提出詐欺告訴，經檢察官偵查結  
31 果，認系爭投資案並非詐騙障眼手法，並無證據足資證明王

01 淑紅等3人有何不法所有之詐欺意圖及施用詐術之行為，上  
02 訴人提告王淑紅等3人涉犯刑法加重詐欺罪之犯罪嫌疑不  
03 足，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亦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04 察官110年度偵字第24090號、111年度偵續字第78號不起訴  
05 處分書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二第7-13頁、本院卷一第223-23  
06 2頁）。王淑紅等3人執以佐證並未詐欺上訴人，更徵有據。

07 (七)據上，本院綜合上開各情，認王淑紅對於系爭投資案已投注  
08 多方心力，包括陸續買受000、000、000地號土地，並將000  
09 地號土地登記在上訴人名下，又出面與鄰地所有人協調，並  
10 就000地號土地指定建築線，且派人在000、000地號土地進  
11 行垃圾清運、整地等動作，甚者委請○○○建築師設計規  
12 劃，圖說已完成至可以申請建築執照之程度，確實有積極推  
13 動系爭投資案之真意及舉措，並非詐騙上訴人投資；於上訴  
14 人事後反悔不想投資時，甚且積極與上訴人協調並達成保障  
15 上訴人權益之和解條件，在在均顯示王淑紅所提系爭投資案  
16 確有其事，王淑紅等3人並無訛騙上訴人投資之情事。上訴  
17 人雖請求函查尚禾田公司自109年迄今之營運狀況、財報資  
18 料及營業稅申報等相關資料（見本院卷一第193頁），但上  
19 訴人就○○○○房地已收受絕大部分價款，且系爭投資案並  
20 非虛假，難認王淑紅等3人有詐欺之事實，所請核與系爭協  
21 議書亦無相關，本院認無調查之必要。此外，上訴人未能再  
22 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王淑紅等3人有何詐欺伊投資系爭投  
23 資案之事實，則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即  
24 無法遽採。是以上訴人主張王淑紅等3人有共同詐欺之侵權  
25 行為，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規定，請求王  
26 淑紅等3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329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核  
27 屬無據，不應准許。

28 四、上訴人主張王淑紅等3人有共同詐欺之侵權行為云云，既不  
29 可採，上訴人主張東坤公司之前法定代理人胡軍飛、尚禾田  
30 公司之前法定代理人○○○分別係各該公司負責人，有詐欺  
31 上訴人之行為，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民法第28條規定，

01 請求(一)東坤公司、胡軍飛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329萬元及法定  
02 遲延利息，(二)尚禾田公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329萬  
03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均失所據，均無足取。

04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王淑  
05 紅等3人共同詐欺)、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胡軍飛  
06 與公司連帶依據)、民法第28條(東坤公司、尚禾田公司)，  
07 請求(一)王淑紅等3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329萬元，及自起訴  
08 狀(原審判決誤載為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準備五狀)繕本送達  
0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東坤公司、胡  
10 軍飛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329萬元，及自起訴狀(原審判決誤  
11 載為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準備五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2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尚禾田公司、○○○應連帶  
13 給付上訴人1329萬元，及自起訴狀(原審判決誤載民事變更  
14 訴之聲明暨準備五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5 5%計算之利息。(四)上開第1至3項聲明所為請求，於其中一項  
16 聲明之被上訴人給付時，其他聲明之被上訴人於已給付之範  
17 圍內免除給付義務。(五)如受有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8 假執行，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  
19 之判決，並駁回假執行之聲請，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  
20 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1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4 陸、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2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旭聖

27 法官 林筱涵

28 法官 莊嘉蕙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  
02 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04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05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7 書記官 廖婉菁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